

办理结果：C
是否完成对外公开：是

镇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镇政人社字〔2021〕112号

镇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政协镇康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委员第71号提案的答复函

熊国珠等委员：

你们在政协镇康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更加注重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体检提案》，已交由我局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收到提案后我局高度重视，召开局务会研究讨论，查阅相关政策规定，在查阅的相关文件规定中未有机关事业干部体检政策。在今后工作中我局将积极汇报县委政府，与相关部门协调，争取落实相关事项。

感谢你们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支持，对以上办理有何

意见，请填入“征询意见表”向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反馈。

镇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7月14日



(提案办复工作联系人：罗映娥，联系电话：13988396655。)

抄报：县人民政府。

抄送：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县工商联。

镇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4日印制

附件

镇康县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编号		主办单位				
提案标题						
收到提案答复日期		年			月	日
对主办单位 办理工作的 评价 (请打“√”)		好	较好	差		
	领导重视					
	沟通情况					
	答复质量					
	落实情况					
对主办单位提案办理结果的评价及建议(请打“√”)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意见及建议:						
提案者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注: 1. 此表与提案答复由主办单位送(寄)给提案者,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
2. 提案者填写此表后, 由主办单位连同提案答复一并送(寄)给县政协提案委(联系电话 0883—6630075)和县政府办公室(联系电话 0883-6630040)。
3.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提案编号”、“承办单位”、“提案标题”、“收到提案答复日期”及“意见及建议”栏目内容。